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113年三聯盃Inline Alpine Skiing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3.4.2臺教授競(三)字第1130012228號函備查
113.5.29臺教授競(三)字第1130020837號函備查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Inline Alpine Skiing運動，提升Inline Alpine Skiing技術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台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東勢區公所、台中市滑雪協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勤美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0-21日 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河濱公園
- 八、比賽項目：曲道
- 九、比賽分組：U10 U12 U14 U16 Open等男女子組，各組年齡依據FIS ICR規定辦理

註：

- 1.各組分男、女子組，如無人報名則該組從缺
- 2.各組年齡資格如上表之分組
- 3.各組不分齡依據選手成績依序擇優排序全國排名。

十 競賽規則：

- 1.依據國際滑雪總會(FIS)Alpine Skiing競賽規則辦理。
- 2.每項目比賽進行2次滑行，2趟成績列入成績計算。
- 3.比賽選手一律需著長統褲(材質不拘)及安全護具，如未依規定著長統褲之選手及相關安全護具者，本會保留終止比賽之權利
- 4.前款規則以選手之安全為考量，原則上競賽組不禁止選手著非長統褲出賽，唯其危險性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1.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/獎牌獎狀，四~六名頒發獎狀若該組人數從缺，所遺留缺額不頒發。
- 2.本次比賽成績將作為未來參加國際賽事之參考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1.報名資格：凡對Inline Alpine Skiing運動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者均歡迎報名參賽
- 2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下午5時止
- 3.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(台北市朱崙街20號606室)
TEL (02)2771-2374 FAX:(02)2775-3311
網路報名 113年三聯盃Inline Alpine Skiing全國錦標賽

<https://forms.gle/iYGZR3ztyvyBDPum6>

*未滿18歲參賽者應附家長同意書

4.報名費用：免費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20日下午1時起，於臺中市東勢區河濱公園報到後隨即領取發號碼衣及練習

十四、開幕典禮：113年7月21日上午9時舉行開幕典禮，隨後即展開比賽。請選手於競賽開始前自行到出發台區會合。

十五、閉幕暨頒獎典禮：全部賽程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十六、選手出發順序：

1. 選手之出發之各趟出發順序，第二趟由最佳前15名選手，依名次反轉出發順序。
2. 成績第16名以後之選手，依名次順序出發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競賽發生異議時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凡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3.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TEL:(02)2771-2374 FAX:(02)2775-3311
E-mail:ski.tpe@msa.hinet.net

十八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 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 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 M1~M3 P1 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 P1 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3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12日。
4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- (1) 禁用清單
 - 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- 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- (4) 採樣流程
 - (5)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如因天候不佳及天然災害等狀況，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天18：00之前於比賽現場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選手請自理交通與住宿，本會將提供7/20晚餐與7/21日早 午餐。

二十、保險：

1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萬元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,500萬元。
2.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
二十一 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